

特稿

漳州公安机关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整治——

扛起责任担当 筑牢安全防线

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坚决贯彻上级部署要求,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遗漏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一个隐患”为目标,紧盯突出问题立即改,找准根子根源深入改,举全警之力全面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狠抓提升,共检查景区和非景区景点2490处,排查整改风险隐患2255处,新设置警示栏、牌2853个,整合、新建接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95000多路,设立警务室(站)130个、执勤点505个,成立巡防队伍1100多支,配备巡防力量6500多人,所有指标在全省均名列前茅。

高站位强推进 确保措施落地落实

漳州市公安局党委把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局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建立起由市、县两级公安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负责人抓具体的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工作机制,并成立由相关业务警种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确保每项工作、

每个环节的工作都能落到实处。

市公安局领导多次带领工作专班和通信运营商团队到沿海一线现场调研,研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方案,有力推进工作高效运转。

在专项整治中,我市公安机关注重以制度管长远、管根本,聚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区域安全防范、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建立“管控责任、排查整治、智慧防控、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宣传教育”等六项执行机制,配套“滚动排查评估、分类分级管理”和“清单管理、滚动跟踪、闭环整治、整改销号”等六项工作制度,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处置涉水事故应急预案》。

同时,建立动态实地督导检查和问题隐患挂账销单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通过明察暗访、压力测试等形式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细排查快整改 全面提升安全保障

我市海岸线长、水系密布,沿海、沿江、沿湖等邻水危险区域和景

点的隐患多、风险大。对此,全市派出所基层民警、辅警、村居干部、网格员深入辖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及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人群易聚集场所,开展“地毯式”梳理排查,摸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一企一册、一景一册、一地一册”,全部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对实地踏查出的安全隐患点,逐一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划定警戒范围,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指定专人监督落实。对属公安职能的,立整立改、即知即改,确保逐个整改到位;对不属于公安职能的,通过发公安提示函等方式,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限时整改。

截至目前,全市3A以上景区已全部设立警务室,民警带领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提醒、劝阻、制止危险行为。在其他景区、非景区景点及人群易聚集区域也大力推动设立警务站,移动警务室或执勤点,组织力量开展巡查。

重创新求实效 汇聚合力共保安全

市公安局坚持“人防、物防、技

术防、机制防”相统一,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筑牢安全防线。先后争取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智能防控专项经费4200多万元,对医院、学校、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点建设,并对本地景区内内部等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联网,实现全市所有安全隐患区域100%视频监控全覆盖。

除了科技赋能,全市公安机关还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抓实人防措施。在人员易聚集的临海临崖危险区域周边,选取商家、住户、治安岗亭、船管站等场所建设紧急救援站,配齐救援人员,配足救援船舶、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医用急救用品等应急救援工具。

组建由商家、住户、养殖区从业人员组成的“安全劝导信息员队”和景区非景区景点所在行政村(社区)“安全巡防队”,并视情配备警用无人机、电动平衡车、沙滩、山地巡逻车等装备,负责对沿海堤防、避风渔港、涉险滩涂、悬崖峭壁等案件事故易多发发区域、人员船只密集场所开展巡逻防控和安全宣传。

◎章公宣

我为群众办实事

鱼塘宿怨起纠纷 民警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张建婷 姚珠敏)近日,一起沉积多年的鱼塘宿怨,在长泰公安分局武安派出所的调解室内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终于展露笑颜,并对民警表示感谢。

11月17日12时许,武安派出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声称:其在自家鱼塘与卢某发生纠纷,请求帮助。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见两名男子正激烈争吵。在民警劝说下,双方控制情绪并告知事情原委。

据了解,两年前王某和卢某就曾因鱼塘小路通行问题发生多次纠纷,王某一气之下将一车竹子拦在

卢某鱼塘的必经之路,造成卢某出行不便。经多次交涉未果,满腔怒火的卢某将王某的部分竹子丢弃到田间、河沟、山林等地,双方矛盾也进一步升级。

在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调解下,双方终于有所让步,为了尽快协商解决此事,武安所民警放弃休息时间,趁热打铁,将双方当事人请到派出所调解室,经三个小时的耐心劝说,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由卢某向王某赔偿竹子损失1200元,而王某也对此前自己针锋相对的行为向卢某表示歉意。

男子“黑户”多年 民警力助落户

本报讯(朱芸燕)12月6日,漳浦刘先生将一面绣着“情系百姓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漳浦县公安局旧镇海防派出所,对民警帮其儿子刘某智解决无户口难题致谢。

不久前,旧镇海防派出所收到相关单位的一封协助函,要求协助证明一位自称是旧镇镇旧城村村民刘某智的身份信息。民警通过系统核查,却未发现刘某智的户籍信息。通过深入走访,民警了解到刘某智的父母早期离异,其跟随父亲生活,因其

父亲疏忽,导致刘某智28年来一直未落户。而由于家庭原因,刘某智早早辍学外出,因为没有学历和身份,无法找到正当工作,多次误入歧途。

为帮助刘某智的生活走上正轨,旧镇海防所积极为刘某智办理落户工作。民警多方协调,通过查找刘某智早期学籍档案,走访调查早年的邻居和老师,联系其远嫁的母亲办理相关证明和鉴定手续,终于查实刘某智的出生信息,为其申报户口登记,并于12月6日为其落户。

老人买菜摔倒 民警救助送归

本报讯(高加聪)12月7日上午,龙海公安分局海澄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一名摔倒的老人。

当天上午9时许,海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一标三实”入户访查时,接到附近群众求助称,在农贸市场有一名老人摔倒,需要救助。民警赶往现场,发现这位老人坐在地上,其身边无陪同人员。民警耐心询问老人情况,老人表示身体无受伤,只是头还有点

晕。经了解,老人高某今年77岁,海澄镇合浦村人,早上独自出门买菜,突然感觉头重,就瘫坐在地上了,由于年纪较大,没有力气爬起来。

民警随即联系老人家属告知情况,随后驱车送老人回家。将老人交给家属后,民警叮嘱其家属要注意老人动态,切勿粗心大意。家属表示将好好照顾老人,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法制宣传进校园 安全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林小彬 黄新安 文/图)近日,东山县公安局樟塘派出所联合县检察院和樟塘镇司法所组成宣讲团,深入东山县樟塘小学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学生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宣讲团以开展讲座、互动课、发放宣传材料和播放宣传视频等形式,结合辖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状况,根据青少年心理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生动的案例讲解盗窃诈骗典型犯罪、

毒品危害和消防安全常识以及民法典知识,现场解答师生提问的相关法律知识(如上图)。



今年12月是第十个122“交通安全宣传月”群众性主题活动,全市公安交警以促进道路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为目标,深入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全民交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号召全民参与,与警携手,共享共治共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龙文交警进校园

12月3日上午,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文大队走进漳州市第二实验小学迎宾校区,开展以“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采用“你问我答”的互动模式,在活泼、热烈的气氛中将文明交通理念传达给学生,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和学生自身特点,讲解如何安全开车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常识,让学生们认识到大货车盲区的危险性,知危险会避险,并鼓励大家在养成自觉遵守交规良好习惯的同时,将交通规则传播给家人。

12月3日,南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书洋镇司法所、土楼法庭、消防和派出所等部门,深入书洋镇圩日集市开展122“交通安全宣传月”宣传活动。

期间,联合宣传人员通过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和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并以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为题材,生动讲解骑车未戴安全头盔、开车未系安全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引导他们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自觉抵制交通违法,做到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云霄交警进企业

近期,云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美团、饿了么外卖小哥,将“交通安全大礼包”送到群众手中。

活动中,民警先对外卖小哥们进行安全培训,针对外卖小哥的职业习惯、驾驶特点,用真实事故案例向外卖小哥分析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骑行接打电话、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呼吁在骑行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安全送餐。之后,民警与外卖小哥深入辖区繁华街道,逐户向沿街店面商户发放“一盔一带”、文明交通等宣传材料,并叮嘱商家:要对外卖小哥多一份包容和理解,避免外卖小哥因赶时间而不顾交通法规,同时做好门前“三包”,规范门口停车秩序。◎罗晓晖 文/图

停车随意,经常造成交通拥堵这一现状,由各班选派两名“文明交通之星”,组建一支学校文明交通队,在上下学时段轮值宣传引导家长接送学生要文明交通,车辆停进班级停车区,在校门口直行,不掉头,保障校门口交通的畅通和安全,效果明显。

学校开展“文明交通之星”活动,既充实了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加强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又提高了广大师生家长“做文明人,行文明路”的自觉性,促进了接送学生家长的有序停车与接送,大大改善了校门口的拥堵问题,有效地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罗晓晖

反恐防暴演练进校园



反恐防暴演练现场

本报讯(郑乐和 马辰 文/图)为健全公共安全体系,12月6日下午,埭城公安分局西桥派出所联合巡特警反恐大队在漳州五中开展校园反恐防暴演练。

演练前,巡特警大队民警对保安人员讲解并现场示范了防暴腰叉、警棍、盾牌等防护器材的使用方法。随后,演练以“模拟歹徒在操场行凶”展开。“歹徒”闯入校园欲伤师生,学校立即采取反恐应急措施并报警。巡特警大队和西桥派出所组织警力携带装备及时赶到现场,与在校保安、师生一起将“歹徒”制服。整个演练过程处置人员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参与民警警容严整,处置迅速,有力确保了反恐防暴应急演练顺利进行。

东山县铜陵中心小学：文明交通我是“星” 遵纪守法当标兵

东山县铜陵中心小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展“文明交通之星”争星系列活动,营造人人争当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争当“文明交通之星”活动领导小组,将争当“文明交通之星”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制定活动日程,研究活动方法,督导活动的开展、总结与交流。

铜陵中心小学通过国旗下讲话对学生进行争当“文明交通之星”活动的

宣传,先在学校督导队员中进行开展首批的“文明交通之星”授星活动,让这些学生遵守交通规则,自觉做好文明交通的表率、接受师生监督,同时,提醒身边同学遵守交通规则,以点带面带动其他学生参与。而后,在班级层面分批开展争星活动,结合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路上走”等主题班会队会,深化“文明交通之星”活动,让争星守规活动遍布校园,使文明交通深入人心,带人千家万户。

学校针对家长接送学生交通无序,

校园

『文明交通之星』



陈妙涵
龙文蓝田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三年(八)班



彭士航
漳州市芗城区东铺头中心小学 一年(三)班



邹贝灵
华安县高安中心小学 四年(一)班



胡宇婷
诏安县滨海小学 五年(二)班



林楠
东山县文昌中学 九年级



吴楚琪
龙海区东泗中心小学 五年(一)班



陈昕昕
南靖县实验中学 七年(五)班



林逸豪
平和县金华小学 四年(二)班



颜紫涵
长泰区古农农场中心小学 四年(一)班



许雅锐
漳浦县桥仔头小学 六年级